

保證
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

彰鹿信合社字第 11500472 號



主 旨：公告本社 116、117、118 年度社員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、應選名額、候選人應具條件及申請候選登記起訖日期。

依 據：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選舉人總數：30,845 名。

二、應選名額：151 名。

三、社員代表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(一)、入社滿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本社社員代表者。

(三)、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，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，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貳拾萬元者。(本社章程第二十二條)

(四)、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社員代表候選人：

(一)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二)、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、貪污、重利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
(三)、曾犯偽造文書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
(四)、違反信用合作社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農業金融法、洗錢防制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
(五)、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，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，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

(七)、因違反信用合作社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合作社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或其他金融管理法、或信用合作社章程經主管機關或信用合作社予以解職、解聘或免職處分尚未逾五年者。

(八)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、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，或調協未履行者。

(十)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。

(十一)、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，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；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。

(十二)、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。

(十三)、登記參選人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不得同時登記參選，若於資格審查時有發現前開情事者，其登記次序在後者參選行為不生效力。本社理事、監事之配偶、一親等血親及一親等姻親不得登記參選社員代表。(本社章程第二十二條)

(十四)、本社員工配偶、員工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及二親等以內姻親不得登記參選社員代表。(本社章程第二十三條)

四、登記時，戶籍地址與社籍地址應相符。

五、登記日期：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止營業時間內(下午 3 時 30 分前)，請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有關證件正本向總務室辦理登記或委由他人攜帶上述證件、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代為辦理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
理事主席 施 輝 雄